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7,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7,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总额控制，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

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获批的2026年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32,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鸿富瀚”）融资授信提供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当日，梅州鸿富瀚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梅州鸿富瀚	86.8893%	84.65%	3,000.00	18,000.00	9.22%	否

注：以上表格中最近一期数据均采用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邱创奇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

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梅州鸿富瀚86.8893%股权；广东瀚翔工贸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455%；广东瀚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275%；刘杰持股2.3923%；张力武持股1.3636%；郭宗敏持股1.3636%；林伟持股1.3636%；黄小娜持股0.4545%。

与本公司的关系：梅州鸿富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梅州鸿富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被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03.40	49,361.90
负债总额	26,076.56	43,916.23
净资产	4,726.84	5,445.6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96.13	6,325.56
利润总额	-747.76	726.23
净利润	-456.20	718.8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说明

梅州鸿富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梅州鸿富瀚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亦不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截至目前，未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3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2%。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75%。同时，仅存在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230120260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